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5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09.63万平方米,同比降低4.28%;实现签约金额636.62亿元,同比增长5.76%。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636.47万平方米,同比增长12.56%;实现签约金额2526.24亿元,同比增长17.33%。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9-06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通过招挂复合方式取得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北侧地块(地块公告号:2019034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项目用地面积约3109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77725平方米,成交总价417943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并拟引入合作方共同开发。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江门市蓬江区万锦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江国地交字JCR2019-49(蓬江06)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2),项目用地面积约3393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01820平方米,成交总价4597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地块(宗地编号:441802003004GB00062,项目具体位置见图3),项目用地面积约8949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64612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10647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65%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NO.2019G19,项目具体位置见图4),项目用地面积约11168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45714平方米,成交总价1950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蜀山区怀宁北路东侧地块(地块编号:蜀山区W1903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4227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50728平方米,成交总价约56181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滨湖区上海路东侧地块(地块编号:滨湖区BH2019-01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5),项目用地面积约203607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423503平方米,成交总价约46727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长丰县章华台路东侧地块(地块编号:CF201913,项目具体位置见图6),项目用地面积约5507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99134平方米,成交总价约7021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合肥市庐江县伍乔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庐江县2019-1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7),项目用地面积约7064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113025平方米,成交总价约34967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常州市钟楼区月季路西侧地块(地块编号:JZX20191101,项目具体位置见图8),项目用地面积105744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232637平方米,成交总价20550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淮安市生态新城沁春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淮自然(新)挂2019第2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9),项目用地面积115000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207000平方米,成交总价121550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沧州市沧县杭州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GTP-2018-42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0),项目用地面积约29159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64149平方米,成交总价约24318万元。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东侧地块(地块编号:邯出告字[2019]02-1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1),项目用地面积约82591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206478平方米,我方需支付价款约71119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服务设施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90%权益。

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取得莆田市涵江区南环城路北侧地块(地块编号:PS拍-2019-13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2),项目用地面积约30443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约66974平方米,成交总价29200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天水市麦积区区府西路南侧地块(宗地编号:2019-22号,项目具体位置见图13),项目用地面积约1276平方米,规划容积率面积1153828平方米,成交总价约31535万元。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公司目前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图1: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北侧地块

图2:江门市蓬江区万锦路南侧地块

图3:清远市清城区清晖北路东侧地块

图4:南京市六合区龙华东路南侧地块

图5:合肥市蜀山区怀宁北路东侧地块、合肥市滨湖区上海路东侧地块

图6:合肥市长丰县章华台路东侧地块

图7:合肥市庐江县伍乔路北侧地块

图8:常州市钟楼区月季路西侧地块

图9:淮安市生态新城沁春路北侧地块

图10:沧州市沧县杭州路南侧地块

图11:邯郸市复兴区建设大街东侧地块

图12:莆田市涵江区南环城路北侧地块

图13:天水市麦积区区府西路南侧地块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2019-031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以2.42亿人民币向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其在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计35%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收购无须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歌力思")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的股东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复星长歌")、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星惟实")于近期分别签署了《关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拟以合计2.42亿人民币分别收购复星长歌所持前海上林25%股权及复星惟实所持有前海上林10%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前海上林100%股权,使其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收购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长行使职权范围之内,并已经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复星长歌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1月27日

经营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主要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0%
广州市长珠兴贸易有限公司	16%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公司与亚东星尚、广州珠兴和浙商成长基金均无关联交易。

复星长歌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13,369.63	13,131.53	0	-788.96

(二)复星惟实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复星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23日

经营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9幢105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合伙人:

合伙人名称	持股比例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5.0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2.51%

公司与复星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

复星惟实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等业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	201,758.7	195,730.95	0	-2,764.05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C008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国新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4月18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5%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前海上林的股权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 交易标的的资产情况介绍

1. 持有股权:

前海上林目前持有ADON WORLD 57%的股权,ADON WORLD持有IRO SAS 100%的股权,IRO SAS及歌力思分别持有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依诺时尚")20%及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 歌力思将通过前海上林持有IRO SAS 57%的股权,进一步加强对IRO品牌的全球控制权。

目前相关股权权属关系如图:

本次收购完成后,权属关系将会变动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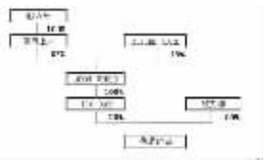

2. IRO业务情况:

IRO由Laurent Bitton和ArikBitton兄弟2005年创建于巴黎,品牌同时于纽约和巴黎启动,从成长初期就奠定了国际化的基因以及为城市年轻时尚现代一族提供法国轻奢设计师品牌成衣的定位。

IRO是法国城市年轻时尚的设计师品牌。以"street girls & fashionable women"为设计理念,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品类包括男女装,主打时尚女装产品。IRO以年轻创新、干练简洁的法式设计见称,多采用旧皮革、羊绒、丝绸等材料,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辨识度强。其中,酷感十足的皮夹克、连衣裙及休闲T恤尤受明星和时尚人士欢迎。

经过10多年的拓展,截至目前IRO已经成长成为一个国际品牌,并且通过多种渠道已经进入50个国家,IRO以其诞生地法国为中心,销售涉及美国、德国、英国、西班牙、丹麦、韩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巴黎老佛爷、巴黎春天、Bon Marche与Franck et fils等商场均开设了专卖店。

歌力思拥有IRO品牌在全球的所有权,并全面主导其中国大陆区域的业务发展。

2017年4月,IRO中国大陆首家门店在上海港汇恒隆广场开业。店铺分布于北京SKP、上海国金中心、深圳万象城、南京德基、武汉国广等高端购物中心,截至目前,IRO在中国大陆地区已陆续开设了18家终端店铺,全球开设门店已达54家。

2018年,IRO SAS实现全球营业收入57,483.65万元,营业利润9,234.40万元。

2、财务状况:

前海上林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备注
2018年	141,649.50	93,716.62	57,483.65	4,577.44	2,602.25	在歌力思集团审计范围之内,并未单独出具审计报告
2019年1-3月	139,356.95	95,433.86	15,469.49	1,634.90	919.83	未经审计

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收购总价款为241,588,714人民币,其中,歌力思取得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25%股权的对价为172,563,367元人民币;歌力思取得复星惟实持有前海上林10%股权的对价为69,025,347元人民币。

3、股权状况:

前海上林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65%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合计	100%

收购完成后前海上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100%

四、交易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复星长歌、复星惟实于2019年7月8日签署《关于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相关事宜的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交易标的:前海上林合计35%的股权。

收购总价款为241,588,714人民币,其中,歌力思取得复星长歌持有前海上林25%股权的对价为172,563,367元人民币;歌力思取得复星惟实持有前海上林10%股权的对价为69,025,347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本协议双方有效签署后,歌力思应在不晚于2019年7月10日将股权转让价款分别支付给复星长歌及复星惟实指定银行账户。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在复星长歌收到歌力思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将复星长歌所持前海上林25%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歌力思名下;在复星惟实收到歌力思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的14个工作日内,各方应配合将复星惟实所持前海上林10%的股权,经工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程序登记至歌力思股份名下。

自歌力思向复星惟实和复星长歌依约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14个工作日内,前海上林的董事会中由复星长歌、复星惟实委派的董事(如有)应当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前海上林的任何职务,各方应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前海上林目前持有ADON WORLD 57%的股权,ADON WORLD持有IRO SAS 100%的股权,IRO SAS及歌力思分别持有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20%及8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歌力思将通过前海上林持有IRO SAS 57%的股权,进一步加强对IRO品牌的全球控制权。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公司,皆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孙公司,在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0 证券简称:今创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7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董事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7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今创路88号科技大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623,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6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俞金坤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胡丽敏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长俞金坤先生、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春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曹章保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620,238	99.9991	3,400	0.0009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金鸿运电子印度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1,599,100	99.9934	3,400	0.006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孙殷、付海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和会计师事务所协调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7月8日起对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持有的"新城控股"(股票代码:601155)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25.21元/股。

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9年07月08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600893	航发动力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7月09日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5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6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A	中科沃土沃安中短利率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596	00703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13	1.079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0,974,483.81	11,298,006.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6,877,035.43	10,168,206.04 10,164,802.0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8	0.66

注:根据《中科沃土沃安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7月9日
除息日	2019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19年7月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9年7月1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018-3610,或登录网站www.richlandasm.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关于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736)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60号文核准,《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28日生效。

根据基金管理人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自2019年7月9日起,《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基金名称由"富国鼎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不变,仍为004736。

《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鼎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于2019年7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80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募投项目建成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新乡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实施。截至2019年07月08日,"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开始投产运行。

"年产30,000吨金针菇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产,将增加公司金针菇产量,为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项目从投产运行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56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开始;

(2) 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星期日)下午3:00至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的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的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职位暂时空缺,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刘雪海女士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916,630,66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2.13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916,230,4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11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400,230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4、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671,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

5、公司独立董事李萍女士、独立董事张燎先生、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军锋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得票数:904,830,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14,871,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7590%;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操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得票数:904,830,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27%;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得票数:14,871,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55.7593%;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保信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王金府、杨骏镈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山公用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中山公用2019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9-057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已于2019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本次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荐董事刘雪海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结果:魏军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新董事长产生之前,由副董事长魏军锋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三个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两位董事辞去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经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如下调整:

原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情况: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何锐驹	周 琪、苏斌 温振明、刘雪涛
审计委员会	李 萍	张 燎、何清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萍	周 琪、苏斌

调整为: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暂缺	周 琪、魏军锋 温振明、刘雪涛
审计委员会	李 萍	张 燎、操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 萍	周 琪、魏军锋

任期为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2021年3月26日。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2019年第8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附件:魏军锋先生、操宇先生简历

1、魏军锋,男,1976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富证券研究所行业研究员,鸿商产业控股集团高级经理,中信国际资产管理公司业务董事,阿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执行总裁。现任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联席总裁,成信绿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博天环境集团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博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龙淫高科技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国兴业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担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魏军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操宇,男,198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总监,投资高级总监。现任上海复星能源环境及智能装备集团执行总经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9年7月8日起担任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操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9-05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9年6月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